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萬吉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4082號），前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下午2時整在本院刑事第十五法庭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